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854)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3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5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6
议案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19 年 6 月 24 日)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春兰集团泰州宾馆（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 88 号）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沈华平

七、会议议题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2、听取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指定的工作人员及由会议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律师与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员应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由于网络投票结果需下午收市后取得，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可在休会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稍作停留等待表决结果，亦可提前返程，于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本次会议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数全部投向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数分散或平均投向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数全部投向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数分散或平均投向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数全部投向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数分散或平均投向多位监事候选人。

（2）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数数目；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5）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5、本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第一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空调等制冷产品、空调用红外线遥控、专用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制冷压缩机等动力机械；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空调制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长期以来的业务，主要产品家用房间空气调节器适用于家庭、办公等场所。由于公司家用空调产销量不大，自行生产不经济，从2016年起，公司暂停家用空调器的生产，委托关联方生产家用空调产品，采购的产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代理商”等模式进行销售。

2018年，受前期需求集中释放、高基数以及地产下行影响，空调行业面临增长放缓压力，全行业虽然实现全年增长，但月度走势波动较大，上半年延续火爆的形势，下半年急转直下，市场表现不稳定，对公司影响比较明显，公司正常产品在旺季出货不畅，销售下降，库存老产品消化取得一定的效果，完成了既定的计划。2018年底，公司根据家用空调和压缩机行业的形势，结合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停止空调压缩机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在泰州、南京等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由子公司在泰州进行，已开发建成了大型建材商城（出租）、别墅、沿街商铺，是泰州有一定影响力的房地产开发商。

报告期内，受益于城镇客户需求旺盛、棚户区拆迁改造政策延续等多重利好因素，上半年泰州楼市延续去年良好走势，房价上涨势头明显，公司前期开发的多层和高层商品房屋已全部售出，别墅消化也取得一定的效果。

公司对外投资是部分空调零部件的生产企业、泰州电厂和龙源泰州公司，其中泰州电厂和龙源泰州公司的现金分红是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保证。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基本没有变化，主要体现在：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品牌价值多次登上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公司产品综合性能和安全可靠均高于行业及国家标准；低噪音性能突出；公司销售与服务体系完善。

第二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增速下行、房地产行业被严格调控的大背景下，经历了连续两年高增长的中国空调行业遭遇了阻力，据中怡康公布的数据显示，整个 2018 年国内空调市场零售量同比增长了

2.3%，零售额同比增幅为 4.9%，增长势头明显下降，尤其是下半年市场遇冷使库存量不断增加。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抓住空调行业延续的爆发势头，各层级积极走动市场，掌握第一手市场信息，制定适销对路的价格和营销策略，挖掘目标市场的渠道资源，增强区域代理商操作公司产品的信心，在淡季实现出货量增长。但由于旺季市场没有如同过去两年一样呈现高增长态势，市场经过之前大幅消化之后，新生需求空间不大，而不少品牌涌出、产能释放，旺季竞争压力集中，又受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华东地区天气因素影响，公司没能实现全年空调产品销售增长的目标。空调压缩机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子公司压缩机生产达不到经济规模，生产经营困难，连续多年亏损，公司联营企业的空调压缩机能满足公司空调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在年底决定对子公司的压缩机业务实施停产，减少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多年来的拖累。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泰州楼市“去库存化”的政策窗口期和泰州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以整体规划为目标，扎实有效推进年度经营策略，基本完成了全年房地产销售计划，实现多层和高层住宅全部售罄，别墅销售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5977.27 万元，同比下降 19.40%，投资收益减少 2452.73 万元，同比下降 23.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93 万元，同比增长 131.50%，主要原因有：子公司房屋销售价格上升，毛利率增加；2018 年度公司加大了库存老空调产品的处理力度，由于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对正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空调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2018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较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977.2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9.40%，其中空调实现销售 33767.4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8.17%，房地产实现销售 24345.72 万元，比去年下降 25.37%，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的泰州电厂和龙源泰州公司为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下降，分别为 6103.44 万元、1862.27 万元，公司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设备计提了跌价准备 7871.2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 4193.78 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2.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1.5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9,772,689.74	818,590,991.97	-19.40
营业成本	488,203,704.88	620,137,150.94	-21.27
销售费用	68,831,078.70	91,690,725.90	-24.93
管理费用	50,146,448.38	54,745,528.22	-8.40
研发费用	421,534.07	816,136.60	-48.35
财务费用	-5,511,925.96	-286,516.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9,840.83	353,223,767.39	-13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9,113.71	141,782,144.32	-3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921.73	-6,932,636.57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制冷产品收入 33767.45 万元，比 2017 年同期下降 18.17%，未能完成年初制定的力争空调产品全年销售增长 50%的目标，主要原因是空调旺季市场遇冷，竞争激烈，影响产品销售。房地产实现销售收入 24345.72 万元，比 2017 年同期下降 25.37%，主要原因是公司可售的多

层和高层商品房源所剩不多，全部实现销售。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337,674,500.35	296,578,854.36	12.17	-18.17	-18.98	增加0.88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243,457,243.58	158,792,236.71	34.78	-25.37	-27.42	增加1.8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空调	337,674,500.35	296,578,854.36	12.17	-18.17	-18.98	增加0.88个百分点
房地产	243,457,243.58	158,792,236.71	34.78	-25.37	-27.42	增加1.8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580,563,130.83	454,959,858.71	21.63	-21.32	-22.08	增加0.76个百分点
外销	568,613.10	411,232.36	27.68	-48.81	-57.85	增加15.50个百分点

说明：本年度外销是用库存老产品改制的，前期已计提了跌价，致使毛利率上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台/套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空调	34	25	30	47.83	-21.88	42.86

说明：公司上半年出货量延续增长，采购的备货量增加，但旺季市场遇冷，销售下降，库存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明

					例 (%)	变动比例 (%)	
制造业	材料成本	285,590,339.80	96.29	356,907,740.32	97.50	-19.98	
制造业	人工成本	9,864,498.57	3.33	8,217,548.96	2.24	20.04	
制造业	费用成本	1,124,015.99	0.38	936,353.37	0.26	20.04	
小计		296,578,854.36	100.00	366,061,642.65	100.00	-18.98	
房地产业	土地成本	53,280,994.01	33.55	69,404,608.61	31.72	-23.23	
房地产业	开发建设成本	79,951,936.07	50.35	113,106,415.49	51.70	-29.31	
房地产业	其他成本	25,559,306.63	16.10	36,271,728.04	16.58	-29.53	
小计		158,792,236.71	100.00	218,782,752.14	100.00	-27.4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空调	材料成本	285,590,339.80	96.29	356,907,740.32	97.50	-19.98	
空调	人工成本	9,864,498.57	3.33	8,217,548.96	2.24	20.04	
空调	费用成本	1,124,015.99	0.38	936,353.37	0.26	20.04	
小计		296,578,854.36	100.00	366,061,642.65	100.00	-18.98	
房地产	土地成本	53,280,994.01	33.55	69,404,608.61	31.72	-23.23	
房地产	开发建设成本	79,951,936.07	50.35	113,106,415.49	51.70	-29.31	
房地产	其他成本	25,559,306.63	16.10	36,271,728.04	16.58	-29.53	
小计		158,792,236.71	100.00	218,782,752.14	100.00	-27.42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843.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014.9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5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8,468.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9.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7,721.6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7.72%。

3、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24,771,912.34	38,271,352.66	-35.27	房地产销售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8,831,078.70	91,690,725.90	-24.93	
管理费用	50,146,448.38	54,745,528.22	-8.40	
研发费用	421,534.07	816,136.60	-48.35	公司销售的产品是向关联方采购的，研发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	-5,511,925.96	-286,516.92	不适用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558,767.64	122,496,616.54	-34.24	计提的跌价减少

4、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1,534.0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421,534.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说明：公司销售的产品是向关联方采购的，研发投入因此而减少。

5、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9,840.83	353,223,767.39	-134.29	主要是收到的房产预收款减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9,113.71	141,782,144.32	-39.37	主要是投资分红款及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921.73	-6,932,636.57	不适用	主要是分配股利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序号	利润构成或重大变化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有持续性
1	资产减值损失	80,558,767.64	公司库存老产品跌价及压缩机业务相关资产减值	
2	投资收益	79,713,836.57	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是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2,523,562.34	1.00	51,336,831.26	2.05	-56.13	主要是采购空调预付款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3,081,445.94	0.12	-100.00	出售固定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72,842.39	0.96	6,378,400.73	0.26	238.22	可抵扣增值税增加
长期应收款	15,048,000.00	0.67	0.00	0.00	不适用	应收的 2 号厂房拆迁补偿金
固定资产	191,478,898.97	8.52	285,699,871.90	11.42	-32.98	出售部分固定资产及计提设备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3,848.58	0.58	36,776,418.88	1.47	-64.75	主要是房地产预缴的税金下降所致
预收款项	91,129,664.77	4.06	265,761,108.94	10.63	-65.71	主要是预售的房屋实现交房、销售
应付职工薪酬	1,110,911.48	0.05	622,407.28	0.02	78.49	主要是计提了待支付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9,466,133.33	1.31	74,871,568.15	2.99	-60.64	缴纳前期应交税款
少数股东权益	-136,048,115.55	-6.06	-102,183,647.74	-4.09	不适用	子公司亏损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和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星威房地产以其拥有的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路 10 号-1 的土地使用权（领房屋所有权证后改用房产）作为全部债务偿还的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04）。

（四）投资状况分析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增资总额为 299.40 万美元，全部用于增加春兰机械公司注册资本，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969.83 万美元增加至 3269.23 万美元。各股东方根据签订的《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进行增资，本公司出资 115.94 万美元（以工商变更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的汇率换算人民币 7,925,658.40 元），关联方春兰（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春兰（集团）公司分别出资 144.89 万美元和 38.57 万美元，其他三名股东泰州纺织机械厂、泰州市泰山经济发展合作总社、泰州执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

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春兰机械公司 33.79%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1 日，春兰机械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2018 年 8 月 30 日，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至此，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08、临010、临011)。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业务性质
泰州星威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6931.76	85	77830.75	57401.71	29343.89	7161.43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水电管道、机电设备、制冷 设备安装;零售文化体育用 品、日用百货、服装、家用 电器。
江苏春兰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50000	70	30571.71	-76692.75	26154.49	-5820.99	销售空调、制冷设备、机械 备品配件、电子元器件、家 用电器及配件、汽车(不含 小轿车)、摩托车、汽车及摩 托车配件、有色金属、黑色 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 危险品)、塑料制品、机电产 品、日用办公用品、电子及 通讯产品,产品咨询、服务、 培训。
江苏春兰 动力制造 有限公司	4844.59 万美元	69.25	6648.71	2578.07	152.97	-5926.13	生产摩托车发动机、空调制 冷压缩机产品及冷水机组产 品。
江苏春兰 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3269.23 万美元	33.79	9424.75	2422.25	6522.47	-1363.10	生产摩托车发动机机体及其 零件,纺织机械产品,塑料 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 灯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 动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西安庆安 制冷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22778.49	28.51	122206.60	62224.98	118383.40	1592.57	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各类 制冷设备及附件、电子产品、 电器机械的开发、研究、设 计、制造、加工、销售、安 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制冷 工程的设计、施工;饮水机、 饮水机及饮水备品的销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 1、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销售、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业务平稳,是公司继续实现盈利的重要保证。
- 2、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家用空调产品,报告期内销量下降,由于库存老产品已计提跌价准备,未影响正常产品销售的毛利,且本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2018年度减亏,但其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仍造成重大影响。
- 3、报告期内,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停止压缩机生产,计提了压缩机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其亏损额增加。
- 4、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今年减亏,主要是计提减值准备减少。

5、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紧抓市场机遇，贯彻落实“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制造升级、管理升级”，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了经营稳步增长，经济效益不断改善。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内空调市场的增速已呈现出明显放缓的趋势,库存量创出新高,国家虽出台消费激励政策,但难以改变市场的基本面。而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三大品牌对产业核心地位的主导力,使中小品牌面临更为严峻的压力,生存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加上主要原辅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以价格作为竞争手段也许会成为很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选择。变频、高能效产品占比继续走高,产品功能化方面的创新和突破将继续强化。

房地产方面,由于前期高价地入市导致房价高企,加之受市场大行情影响,客户观望情绪加重,泰州商品住宅销售下降,市场总体呈现前高后低、价升量缩的走势。预计 2019 年泰州楼市成交量仍将在低位徘徊,不排除市场行情进一步趋冷、成交量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经营效益为中心,立足行业求发展,通过资源整合、市场渠道开拓和维护、品牌建设等战略措施,规范企业治理,强化风险管控,稳妥经营制冷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抓住泰州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城建新提升的战略机遇期,助力城东服务业集聚区转型升级,推进星威园项目的开发和房屋销售。参与对泰州电厂、龙源泰州公司的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三）经营计划

公司 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977.27 万元,同比下降 19.40%,其中空调产品销售 33767.45 万元,同比下降 18.17%,房地产销售 24345.72 万元,同比下降 25.3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93 万元,同比增长 131.50%,未能完成力争空调产品全年销售增长 50%的经营计划,主要原因是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旺季需求下降,竞争激烈,对公司正常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

2019 年公司将认真分析品牌定位、客户定位、产品定位、价格定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好平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管控终端价格,开发有质态的客户,推动客户进入当地有影响力的卖场,开展推广和促销活动,促进产品销售。房地产方面,继续开发建设多层和高层住宅,推进存量别墅的销售。公司实行全员薪酬改革,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019 年,公司将面对现实,正视困难,妥善应对,力争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中有升(该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集中度较高和公司销售现状,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空调市场占有率较低,综合盈利能力不强,而空调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趋高,部分二、三线品牌发展势头强劲,公司空调业务增长、盈利能力改善的发展压力重重。

公司按照制定的战略,稳妥经营,重点做好售点开发、维护等工作,实施全员薪酬制度改革,激励员工的积极性,促进产品销售,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2、家用空调市场增长趋缓,库存量增加,而新增产能不断释放,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战可能爆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做好区域代理商开发、维护,强化价格管控,推动产品进入卖场,展现品牌形象,提升市场

影响力。严格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经营业绩。

3、公司实现盈利过于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泰州电厂、龙源泰州公司，其盈利能力及分红水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

第三节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沈华平	否	5	5	4	0	0	否	1
程小平	否	5	5	4	0	0	否	1
唐宝华	否	5	4	4	1	0	否	1
孙幼军	否	5	4	4	1	0	否	1
陶波	否	5	5	4	0	0	否	1
吴颖琦	否	5	5	4	0	0	否	1
滕晓梅	是	5	5	4	0	0	否	1
王荣朝	是	5	5	4	0	0	否	1
谢竹云	是	5	5	4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就公司内部审计、审计机构选聘、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等方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同，不存在异议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运行、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8年7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3、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诚信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各项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实施了分配方案。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协调，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年报编制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18年期末资产总额22.46亿元，比期初下降10.20%，负债总额4.00亿元，比期初下降38.67%。

2018年期末金额比期初变化幅度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2,523,562.34	1.00	51,336,831.26	2.05	-56.13	主要是采购空调预付款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3,081,445.94	0.12	-100.00	出售固定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72,842.39	0.96	6,378,400.73	0.26	238.22	可抵扣增值税增加
长期应收款	15,048,000.00	0.67	0.00	0.00	不适用	应收的 2 号厂房拆迁补偿金
固定资产	191,478,898.97	8.52	285,699,871.90	11.42	-32.98	出售部分固定资产及计提设备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3,848.58	0.58	36,776,418.88	1.47	-64.75	主要是房地产预缴的税金下降所致
预收款项	91,129,664.77	4.06	265,761,108.94	10.63	-65.71	主要是预售的房屋实现交房、销售
应付职工薪酬	1,110,911.48	0.05	622,407.28	0.02	78.49	主要是计提了待支付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9,466,133.33	1.31	74,871,568.15	2.99	-60.64	缴纳前期应交税款

少数股东权益	-136,048,115.55	-6.06	-102,183,647.74	-4.09	不适用	子公司亏损
--------	-----------------	-------	-----------------	-------	-----	-------

二、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

本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5,977.2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9.40%。按行业、产品、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337,674,500.35	296,578,854.36	12.17	-18.17	-18.98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243,457,243.58	158,792,236.71	34.78	-25.37	-27.42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空调	337,674,500.35	296,578,854.36	12.17	-18.17	-18.98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房地产	243,457,243.58	158,792,236.71	34.78	-25.37	-27.42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580,563,130.83	454,959,858.71	21.63	-21.32	-22.08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外销	568,613.10	411,232.36	27.68	-48.81	-57.85	增加 15.50 个百分点

注：本年度外销是用库存老产品改制的，前期已计提了跌价，致使毛利率上升。

(二) 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24,771,912.34	38,271,352.66	-35.27	房地产销售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8,831,078.70	91,690,725.90	-24.93	
管理费用	50,146,448.38	54,745,528.22	-8.40	

研发费用	421,534.07	816,136.60	-48.35	公司销售的产品是向关联方采购的，研发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	-5,511,925.96	-286,516.92	不适用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558,767.64	122,496,616.54	-34.24	计提的跌价减少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1.50%，每股收益为 0.078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1.18%。

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其中公司持有比例均为 10%的国电泰州电发有限公司和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6,103.44 万元、1,862.27 万元，国电泰州电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4077.91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9,840.83	353,223,767.39	-134.29	主要是收到的房产预收款减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9,113.71	141,782,144.32	-39.37	主要是投资分红款及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921.73	-6,932,636.57	不适用	主要是分配股利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9,259.38 元，母公司净利润 173,787,777.44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591,610,437.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53,398,970.46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资金、有息负债、业务支出等实际状况，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519,458,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67,512.28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2019 年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商品采购及产品销售等，以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材料	78000	45605.40	旺季空调销售不及预期，空调采购量减少。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模具	3500	2030.29	旺季空调采购量减少，采购空调零部件相应减少。
销售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4500	2346.63	旺季空调采购量减少，销售空调零部件相应减少。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	0	由于双方未协商好货款结算方式，本报告期没有实现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000	45605.40	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库存状况，预计今年空调采购量减少。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模具		1500	2030.29	预计今年空调采购量减少，相应减少零部件的采购量。
销售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2346.63	预计今年空调采购量减少，相应减少零部件的销售量。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	0	争取与关联方达成货款结算方式，增加向关联方的空调销售。
接受劳务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维修复测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482.98	库存老产品维修量增加。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平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路 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及其末端装置；上述产品的工程安装业务以及同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2、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群

注册资本：3269.23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扬州路 227 号

经营范围：生产摩托车发动机机体及其零部件，纺织机械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灯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33.79%，且属同一母公司

3、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小龙

注册资本：22778.4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制冷设备及附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的开发、研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制冷工程的设计、施工；饮水机、饮水机及饮水备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

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28.51%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 10 年（2009-201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 4.44 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此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调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次月开始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九: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沈华平先生、陶波女士、唐宝华先生、吴颖琦女士、程小平先生、于昌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华平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副科长、供应科副科长，春兰驻合肥代表处首席代表，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兰（集团）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陶波女士，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泰州市生物化学制药厂总经办办事员，春兰（集团）公司财务处出纳、总账会计，春兰（集团）公司会计处副处长、处长，春兰（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春兰（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唐宝华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太原分公司及石家庄分公司经理、济南管理公司及重庆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颖琦女士，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质量管理员、品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小平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县级泰州市科委科技计划科副科长、科长，县级泰州市（海陵区）科委副主任，泰州市科委（科技局）农业科技科科长，泰州市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经理，泰州市科技局农业科技处主任科员。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昌良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总账会计、主管，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企管法务部主管。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高级主管。

议案十：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滕晓梅女士、王荣朝先生、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滕晓梅女士，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兼任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6）独立董事、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805）独立董事。

王荣朝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硕士，二级律师。曾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兼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135）独立董事、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600220）独立董事。

谢竹云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曾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讲师。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213）独立董事。

议案十一: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柴宁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柴宁泰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员。曾任泰州工艺美术厂财务科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泰州春兰空调器厂财务科往来税金会计、成本会计;泰州春兰空调器厂储运科副科长;春兰采购中心调查部经理;春兰(集团)公司审计处主任科员,春兰(集团)公司计划统计处财产审计专员、副处长。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春兰(集团)公司计划统计处处长。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滕晓梅：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兼任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805）、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6）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荣朝：南京大学法律硕士，二级律师。现任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兼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135）、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600220）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竹云：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213）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了 2018 年度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在此基础上，

与公司经营层交流、沟通，为参加会议做好准备；会上，我们参加对议案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对 2018 年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我们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进行交流外，还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的联系，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支持和配合，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相关重大信息，保证我们的知情权，并获取了使我们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事先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一直采取谨慎的原则，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与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

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经营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拟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核，我们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了解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经营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19,458,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89,170.76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季报、半年报、年报中披露了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2 份。所有披露信息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未发生更正公告行为。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

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我们分别在上述的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就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决策、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9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滕晓梅 王荣朝 谢竹云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